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6月30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96%,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8.88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48,82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6月30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96%,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8.88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48,82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的基本情况: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0,770,5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计划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60,770,547股的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60,770,547	1.9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770,5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23/6/1~2023/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0,770,547	1.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规定和减持计划要求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适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可按期完成减持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3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公司受让的维生素C泡腾颗粒(详见2020-072号公告)在完成持有人变更后,已经通过现场检查(即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检查时间:2023年3月20日至3月22日

检查范围:维生素C泡腾颗粒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产品情况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维生素C泡腾颗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3021846,规格:每包含维生素C200毫克)持有人变更后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主要的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维生素C泡腾颗粒	化药、仿制药	维生素、矿物质类	经公司查询,已获得维生素C泡腾颗粒(2家)与维生素C泡腾片(17家)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康恩贝(股票代码:600572)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上证E互动披露其生产的维生素C泡腾片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近3,400万片,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近3,600万元,同比增长66%,其他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国外市场尚无维生素C泡腾颗粒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药品持有人变更后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生产品种,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常州珠江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27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常州珠江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7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5.1亿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9亿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8,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2,9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9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6%。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31,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34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8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一)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1,000元“富春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934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2,9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9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6%。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00,000	0	16,640,000	99,8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00,873	1,934	8,320,175	49,922,982
总股本	124,800,873	1,934	24,960,175	149,762,982

注1: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124,800,873股,自2023年4月1日至5月22日期间,“富春转债”累计转股1,087股,公司以2023年5月22日的总股本124,801,9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因本次权益分派所形成的转增股份数量为24,960,39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6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20,392股),总股本增加至149,762,352股。

注2: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富春转债”累计转股1,960股,该股本转增后为2,352股。其中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富春转债”累计转股873股,该股本转增后为1,048股;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富春转债”累计转股1,087股,该股本转增后为1,304股。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富春转债”累计转股630股,总股本增加至149,762,982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邮箱:jincheng1975@126.com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1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4,146,51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1.1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拨打电话咨询利润分配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6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987,638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4月30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3,261,97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81.80%,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48,90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3,136,98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3.68%。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94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22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28%。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1,75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19,75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4.5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77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11、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76号)。

1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9号)。

1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36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